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5号”《关于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太空板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1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09,5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74,461.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及“（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2193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元）
1	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34,357,382.55
		设备投资	18,291,751.38
		运输设备	558,647.53
		基本建设投资	115,506,983.64
		土地使用权	29,026,580.00
		合计	163,383,962.55

三、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2193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7月31日，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63,383,962.55元。该笔支出的资金来源包括：太空板业对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出资9,900万元，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曼德”）对恒元板业出资100万元，另外，太空板业向恒元板业提供借款63,383,962.55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162,383,962.55元，包括太空板业对恒元板业的投资款9,900万元和往来借款63,383,962.55元，斯曼德先期投入的100万元不予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该项目正常启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2,383,962.55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2,383,962.55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泉先生、郑洪涛先生、王爱群女士经核查后出具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2,383,962.55元。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2193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63,383,962.55元。（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2193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太空板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383,962.55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空板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太空板业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